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正常更换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2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52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1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87,224.60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39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6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谋林	黄敬臣	熊良安	王荐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1 年	2004 年	2020 年	1999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	2003 年	2015 年	1996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03 年	2022 年	1996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过九芝堂、百普赛斯、智能自控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过华恒生物、双枪科技、安徽建工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过九芝堂、森特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过洁雅股份、淮北矿业、龙迅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谋林、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敬臣、签字注册会计师熊良安、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2025 年度审计收费拟定为上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 268 万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40 万元，费用均不含税。

2024 年度，拟支付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40 万元，费用均不含税。审计费用的变动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投标人竞价所致，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6 年，2024 年度，天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选聘办法》，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选聘办法》《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标结果，容诚事务所为中标单位，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具备独立性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故拟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表示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前期已组织进行了公司 2025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开招标工作，经过公开招标流程，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正常更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综合考虑容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